

1998 年第 342 號法律公告

《1998 年商標條例（修訂附表）令》

（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商標條例》

（第 43 章）第 13A(7) 條訂立）

1. 公約國

《商標條例》（第 43 章）的附表現予修訂——

(a) 廢除——

(i) "Kazakstan" 而代以 "Kazakhstan"；

(ii) "莫桑比克"；

(iii) "坦桑尼亞"；

(iv) "扎伊爾"；

(b) 加入——

"巴布亞新畿內亞

巴拿馬

安哥拉

危地馬拉

坦桑尼亞聯合共和國

所羅門群島

柬埔寨

格林納達

剛果民主共和國

莫桑比克共和國

聖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

歐洲共同體"。

行政長官

董建華

1998 年 10 月 31 日

註 釋

本命令將已加入《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的國家以及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協議》的國家、領域及地區的名單予以更新。